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5年度朴簡移調字第2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吳祐吉

相對人 顏能村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朴簡移調字第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上午09時45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吳祐吉

相對人 顏能村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新台幣120,597元整，及其中119,614元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63元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1 聲請人代理人 吳祐吉  
02 相對人 顏能村  
03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 
06 書記官 江柏翰  
07 法官 羅紫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10 書記官 江柏翰